

檔 號：

年 月 日

保存年限：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合 計
	市 區					
	地 段					
	地 號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m ²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權利範圍					
	本筆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鄰接土地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²)					m ²
	高 度					
建造材料或結構	樓 層					
	設 施 用 途 說 明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出生日期：

電話：

住址：

電話：

請準備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 一、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表。
- 二、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加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影本。
- 三、 經營計畫。
- 四、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屬非都市計畫土地者，免附。
- 六、 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如為建築行為請檢附簡易圖說（平面配置圖、立面圖等）。
- 七、 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各持分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八、 申請人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興建者免附。
- 九、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十、 每項設施規費新台幣 200 元整。

備註：申請人電話為農地管理線上系統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另請注意經營計畫引用水來源、對周邊農業環境影響、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等資料，是否填寫，不符合者退件補正。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勘查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坐落：

三、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查單位	勘查意見	勘查人員
農業課		
經建課		
民政課 (環保)		
民政課 (地政)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經查證指界不實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絕無異議。(簽章：)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 座落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 段	地 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 編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0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1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 政	14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都 計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 務	15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6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保	17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其 他													

綜合 審查 意見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2.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3.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4.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5.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6. 第 14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8. 「非屬特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農作產銷設施經營計畫

設施名稱	
設置目的	
生產計畫	作物種類： 生產週期： 預估產量： 行銷通路：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興建地號：高雄市旗山區 段 地號 區 用地土地面積 m ² 興建面積：基地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併計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區 用地土地面積 m ² 其他已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 農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基地總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農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基地總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高雄市旗山區 段 地號土地種植 約 m ² 年產量約 公斤。 高雄市旗山區 段 地號土地種植 約 m ² 年產量約 公斤。 高雄市旗山區 段 地號土地種植 約 m ² 年產量約 公斤。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設施建造方式	建造材料或結構： 設施配置：長度 m 寬度 m 高度 m 樓層 層 內有 門 窗無隔間無衛浴設備。 建造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興建補辦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	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免填

申請人：

(簽章) 地址：

委託書

委託人 _____ 因事繁忙不克親自辦理，茲委託 _____ 君代理本人辦理下列事項，授權其處理一切事宜及送領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委託土地之地段地號詳如「申請書」

二、委託事項：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現場指界
- 申請農業發展條例第 38-1 條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申請農業發展條例第 38-1 條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現場指界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土地現場指界

此致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委託人： _____ (簽章) 受託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話： _____

委託人身份證影本正面	受託人身份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份證影本反面	受託人身份證影本反面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